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美卿
　　張菊香
　　張美慧
　　張翊庭
　　張瀛方
　　張榮興
　　楊清華
　　楊慈瀅
　　楊詡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秀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861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8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